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楼宇
安防监控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2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32
- 2.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楼宇安防监控配套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9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 <u>豫财磋商采购-2026-432-1</u> | <u>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楼宇安防监控配套建设项目</u> | 1935000 |

5. 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轻智能警戒枪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356 |
| 2. | 电梯半球摄像机 | 台 | 19 |
| 3. | 电梯网桥 | 台 | 19 |
| 4. | 网络存储设备 | 台 | 3 |
| 5. | 硬盘 | 块 | 134 |
| 6. |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文搜模块及扩容 | 套 | 1 |
| 7. | 双路通用服务器 | 台 | 1 |
| 8. | 256路文搜超脑 | 台 | 1 |
| 9. | 壁挂机柜 | 个 | 26 |
| 10. | 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32 |
| 11. | 光汇聚交换机 | 台 | 5 |
| 12.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13. | PDU插排 | 个 | 26 |
| 14. | 单模单纤光模块 | 个 | 64 |
| 15. | 24芯终端盒 | 个 | 20 |

| | | | |
|-----|-----------|---|-------|
| 16. | 12芯终端盒 | 个 | 32 |
| 17. | 24芯光纤 | 米 | 2800 |
| 18. | 12芯光纤 | 米 | 7200 |
| 19. | 光纤法兰 | 个 | 900 |
| 20. | ODF架 | 套 | 4 |
| 21. | 熔纤 | 芯 | 600 |
| 22. | 网线 | 米 | 41000 |
| 23. | 室内电缆3*2.5 | 米 | 5400 |
| 24. | 室内电缆3*1.0 | 米 | 3000 |
| 25. | 室外电缆3*1.5 | 米 | 2800 |
| 26. | 防水箱 | 个 | 37 |
| 27. | PVC线管 | 米 | 17000 |
| 28. | PVC软管 | 米 | 1000 |
| 29. | 管理计算机 | 台 | 1 |
| 30. | 落地机柜 | 台 | 1 |
| 31. | 枪球一体 | 台 | 2 |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7.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阳市杜诗路1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蔡有良

联系方式：0377-6117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6911

4.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说明：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轻智能警戒枪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356 |
| 2. | 电梯半球摄像机 | 台 | 19 |
| 3. | 电梯网桥 | 台 | 19 |
| 4. | 网络存储设备 | 台 | 3 |
| 5. | 硬盘 | 块 | 134 |
| 6. |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文搜模块及扩容 | 套 | 1 |
| 7. | 双路通用服务器 | 台 | 1 |
| 8. | 256路文搜超脑 | 台 | 1 |
| 9. | 壁挂机柜 | 个 | 26 |
| 10. | 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32 |
| 11. | 光汇聚交换机 | 台 | 5 |
| 12.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13. | PDU插排 | 个 | 26 |
| 14. | 单模单纤光模块 | 个 | 64 |
| 15. | 24芯终端盒 | 个 | 20 |
| 16. | 12芯终端盒 | 个 | 32 |
| 17. | 24芯光纤 | 米 | 2800 |
| 18. | 12芯光纤 | 米 | 7200 |
| 19. | 光纤法兰 | 个 | 900 |
| 20. | ODF架 | 套 | 4 |
| 21. | 熔纤 | 芯 | 600 |
| 22. | 网线 | 米 | 41000 |

| | | | |
|-----|-----------|---|-------|
| 23. | 室内电缆3*2.5 | 米 | 5400 |
| 24. | 室内电缆3*1.0 | 米 | 3000 |
| 25. | 室外电缆3*1.5 | 米 | 2800 |
| 26. | 防水箱 | 个 | 37 |
| 27. | PVC线管 | 米 | 17000 |
| 28. | PVC软管 | 米 | 1000 |
| 29. | 管理计算机 | 台 | 1 |
| 30. | 落地机柜 | 台 | 1 |
| 31. | 枪球一体 | 台 | 2 |

2、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轻智能警戒枪型网络摄像机 | <p>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50%。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采用DC12V供电。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IP66。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p> | 台 | 356 |
| 2. | 电梯半球摄像机 | <p>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支持300米PoE供电及网络传输。 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 支持电源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具有RTSP认证、WEB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MD5、SHA256及、MD5/SHA256。 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SVC、透雾等功能。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50%。 支持红外检测在10米范围内能探测到目标。 支持对镜头进行手动调节，水平-15°~15°，垂直0°~75°。</p> | 台 | 19 |
| 3. | 电梯网桥 | <p>≥2个百兆电口； 无线传输距离≥100m； 支持对外标准PoE供电； 防水防尘等级：IP55； 支持RESET复位按键； 支持-30℃到+65℃工作温度。</p> | 台 | 19 |
| 4. | 网络存储设备 | <p>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8GB内存，并可扩展到64GB，可接入48块硬盘，可支持6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可通过IE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 台 | 3 |

| | | | | |
|----|--------------------|---|---|-----|
| | | <p>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p> <p>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p> <p>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支持在WEB页面进行IP远程管理、管理Cluster集群功能、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p> <p>设备支持对IoT硬盘进行加密和解密，加密后的硬盘无法进行读写。</p> <p>★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提供佐证材料）</p> | | |
| 5. | 硬盘 | <p>12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p> <p>尺寸：147mm(L)×101.6mm(W)×26.1mm(H)</p> <p>转速：7200RPM</p> <p>平均读写功率（W）：10.4W</p> <p>缓存：256MB</p> <p>刻录技术：CMR</p> | 块 | 134 |
| 6. |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文搜模块及扩容 | <p>1. 支持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算法，进行学校场景下通用特征文本描述搜索；新建对话例如电动车载人、保安巡逻等。可修改预置热词便于快速使用。支持暂存架内容统一绘制地图路线。</p> <p>2. 特征搜索：支持学校发生事件后，安保人员定义一些例如“背包骑车的人、奔跑的人、拿白纸的人、拿篮球的人、施工人员、染发、登高、一起打伞”等；可以根据实际场景探索。</p> <p>3. 支持查看查询结果的原始大图和录像，发起图片检索等。</p> | 套 | 1 |
| 7. | 双路通用服务器 | <p>1. CPU：配置2颗 C86架构HYGON 335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内存：配置128G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硬盘：配置480G SATA×2（RAID 1），4TB SATA 7.2K×2（RAID 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p> <p>★.生产厂商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智能管理系统软件、BMC&背板管理软件和BIOS升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软著证明。</p> <p>★所投设备符合国家级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35万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p> | 台 | 1 |
| 8. | 256路文搜超脑 | <p>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DP接口、2个V-DP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p> <p>2. 5Gbps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24块SATA接口硬盘。</p> <p>2.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支持对智能IPC上报的人体，车辆等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的建模并生成特征模型，也可接入普通IPC分析建模。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p> | 台 | 1 |

| | | | | |
|-----|----------|---|---|----|
| | | <p>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支持64个人脸库，库容5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3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p> <p>3.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以任务方式配置，最大支持创建32个签到任务；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支持查询签到任务的人员签到状态，支持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p> <p>4. 可接入非智能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IPC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IPC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最大支持4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16个IPC。</p> <p>5.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p> <p>6.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99%。可接入256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p> <p>7. 可通过设备本地GUI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p> <p>8.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p> <p>9.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256路音频设备管理。</p> | | |
| 9. | 壁挂机柜 | 12U壁挂机柜 | 个 | 26 |
| 10. | POE接入交换机 | <p>1、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个，千兆SFP光口≥4个，最大可用端口≥28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支持PoE/PoE+，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30W；</p> <p>2、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电源防雷等级≥6KV</p> <p>3、支持环路保护、链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功能，支持端口镜像；</p> <p>4、支持DHCP Snooping功能，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的IP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p> <p>5、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p> <p>★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交换机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配置等。（提供佐证材料）</p> | 台 | 32 |
| 11. | 光汇聚交换机 | <p>1、固化千兆SFP光口≥24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数≥8个，万兆SFP光口≥4个，内存512MB，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p> <p>2、支持生成树 STP / RSTP 功能，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3、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p> | 台 | 5 |

| | | | | |
|-----|---------|--|---|------|
| | | 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提供佐证材料） | | |
| 12. | 核心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geq 38.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200\text{Mpps}$，如官网存在A/B值，以最小值为准。（提供佐证材料）</p> <p>2、整机独立板卡插槽≥ 3个，系统电源槽位≥ 2个，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设备高度$\leq 4\text{U}$；</p> <p>3、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4、支持STP、RSTP、MSTP、端口聚合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2、OSPFv3功能；</p> <p>★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提供佐证材料）</p> <p>5、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geq 6\text{KV}$；</p> <p>6、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集中管理，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阈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p> <p>7、配置要求：要求实配千兆电口≥ 24个，千兆光口≥ 24个，万兆光口≥ 2个，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50，双冗余电源；</p> | 台 | 1 |
| 13. | PDU插排 | 开关方式：总控；线长不低于2米；插孔电流 $\geq 10\text{A}$ 插孔数量 ≥ 8 位； | 个 | 26 |
| 14. | 单模单纤光模块 | <p>千兆20公里单模单纤接收模块</p> <p>工作波长1310nm</p> <p>速率：1.25G</p> <p>接口LC</p> <p>工作距离：20km</p> | 个 | 64 |
| 15. | 24芯终端盒 | <p>容量：≥ 24芯光纤终端接入</p> <p>规格类型：机架式 19英寸标准 1U、壁挂式可选</p> <p>适用光纤：室外光缆、室内束状光缆</p> <p>适配适配器：SC/LC/FC/ST 通用</p> <p>外壳材质：优质冷轧钢板</p> | 个 | 20 |
| 16. | 12芯终端盒 | <p>容量：≥ 12芯光纤终端接入</p> <p>规格类型：机架式 19英寸标准 1U、壁挂式可选</p> <p>适用光纤：室外光缆、室内束状光缆</p> <p>适配适配器：SC/LC/FC/ST 通用</p> <p>外壳材质：优质冷轧钢板</p> | 个 | 32 |
| 17. | 24芯光纤 | <p>国标光缆</p> <p>芯数：≥ 24芯光缆</p> <p>波长：单模工作波长1310nm</p> | 米 | 2800 |
| 18. | 12芯光纤 | <p>国标光缆</p> <p>芯数：≥ 12芯光缆</p> <p>波长：单模工作波长1310nm</p> | 米 | 7200 |
| 19. | 光纤法兰 | <p>材质：外壳为阻燃ABS，端面抛光处理，无毛刺、无杂质，抗腐蚀、耐磨损。</p> <p>接口：接口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可配置LC/FC/SC端口</p> | 个 | 900 |
| 20. | ODF架 | <p>产品：19英寸标准ODF光纤配线架，适配24芯光纤及配套法兰、尾纤，机架式安装。</p> <p>材质：外壳为阻燃ABS，端面抛光处理，无毛刺、无杂质，抗腐蚀、耐磨损。</p> <p>端口：接口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可配置LC/FC/SC端口</p> | 套 | 4 |
| 21. | 熔纤 | 熔接设备：采用全自动光纤熔接机，熔接损耗低、稳定性强，支持单模/多模光纤熔接，具备自动校准、故障提示功能。 | 芯 | 600 |

| | | | | |
|-----|-----------|---|---|-------|
| | | 关键指标：熔接损耗 $\leq 0.02\text{dB}$ | | |
| 22.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网线，支持千兆传输；材质：导体采用无氧铜，线径 $\geq 0.5\text{mm}$ ，绝缘层为阻燃PVC材质，成对绞合； | 米 | 41000 |
| 23. | 室内电缆3*2.5 | 材质：导体采用无氧铜，单丝直径符合国标，总截面积 $\geq 2.5\text{mm}^2$ /芯，3芯独立绝缘；绝缘层、护套均采用环保聚氯乙烯（PVC），阻燃、耐老化、防磨损；额定电压：450/750V | 米 | 5400 |
| 24. | 室内电缆3*1.0 | 材质：导体采用无氧铜，单丝直径符合国标，总截面积 $\geq 1.0\text{mm}^2$ /芯，3芯独立绝缘；绝缘层、护套均采用环保聚氯乙烯（PVC），阻燃、耐老化、防磨损；额定电压：450/750V | 米 | 3000 |
| 25. | 室外电缆3*1.5 | 材质：导体采用无氧铜，单丝直径符合国标，总截面积 $\geq 1.5\text{mm}^2$ /芯，3芯独立绝缘；绝缘层、护套均采用环保聚氯乙烯（PVC），阻燃、耐老化、防磨损；额定电压：450/750V | 米 | 2800 |
| 26. | 防水箱 | 材质：不锈钢 尺寸： \geq 长度400mm*高度500mm*深度180mm 配置3孔插排 ≥ 3 个 | 个 | 37 |
| 27. | PVC线管 | 材质：采用优质 PVC 阻燃原生塑料。 类型：中型阻燃绝缘线管，适配常规土建及弱电综合布线工程。 规格：口径 $\geq \text{DN}20$ 壁厚均匀。 | 米 | 17000 |
| 28. | PVC软管 | 材质：采用优质 PVC 阻燃原生塑料，韧性高、抗拉伸、耐老化。 结构：环形波纹结构，管壁柔韧，可随意弯曲、走位，施工便捷。 规格：口径 $\geq \text{DN}20$ ，壁厚均匀。 | 米 | 1000 |
| 29. | 管理计算机 | CPU： $\geq \text{i}5$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256\text{GB}$ SATA SSD +1TB SATA HDD；显示器： ≥ 23.8 英寸；显卡： $\geq 4\text{G}$ 独显； | 台 | 1 |
| 30. | 落地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 31. | 枪球一体 | <p>1.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图像和1路细节视频图像（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可调；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leq 0.0005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细节通道彩色$\leq 0.0051\text{x}$，黑白$\leq 0.0011\text{x}$；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可设置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设备具有 H. 265、H. 264、MJPEG设置选项；</p> <p>3. 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p> <p>★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提供佐证材料）</p> <p>4. 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支持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提供佐证材料）</p> <p>5.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p> | 台 | 2 |

| | | | |
|--|---|--|--|
| | <p>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p> <p>6.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可识别距设备200m处的人体轮廓；支持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支持在-40° C~70 ° C范围内功能应正常。</p> |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选择否时要说明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
2.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3. 交货要求
 -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 3.2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6. 质保期
 - 6.1 质量保证期为 三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6.2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4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为保证售后服务良好，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国内中高端、高中配备主流产品。
7. 培训：

掌握采购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并掌握设备开设的实验内容，在教学过程中能达到言传身教。结合院校专业的特点，针对系统控制及软件，在可以使用和操作的基础上，能具备系统应用二次开发和拓展能力。

通过培训，可使受训方了解系统整体设计思想与关键点，由内而外，提高用户方整体教学效果和技能水平。

(1). 培训用户人员及要求：

针对系统的特点，为尽可能满足应用院校的实际要求，达到培训预期目的和效果。

(2). 培训技术人员：

企业需派出具有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技术人员2人以上对用户方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操作、使用、维护等，培训时间为期一周（根据用户情况延长），保证用户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培训相关内容：

企业负责为用户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具体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使用户方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8. 安装调试要求：企业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与调试是本项目开发的重要环节，通过安装调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达到需求要求的目的。在安装、配置和调试、调试过程中，企业需承诺对最终用户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会给予满意的答复，以利于用户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理解、掌握和维护。

9. 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10. 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12. 售后服务保障

1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2.2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12.3 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13. 验收条件及标准：

13.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13.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14. 验收方法及方案

14.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14.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14.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14.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14.5 为确保现有监控系统统一运维、集中管理，本次采购的所有前端及配套设备，需完全兼容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接入。

14.6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5.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6.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使用不见面演示。

样品演示。

17.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对采购人原设备、物品有损坏的应无偿恢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制造业</u>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5%。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楼宇安防监控配套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3.5万元 质保期限：三年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u> 年 <u>6</u> 月 <u>2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u>2026</u> 年 <u>6</u> 月 <u>2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代理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93.5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正版软件

4.3.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3.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4.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5采购需求标准

4.5.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5.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河南省财政厅。

6.3“货物”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楼宇安防监控配套建设项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

| | | | |
|-----|------------|---|---|
| | |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 | 分项名称 | 评审因素 |
|---------------|-------------------|---|
| 价格得分 (40分) | 磋商价格 (40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40分值。</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投标人)</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5%)。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
| 技术部分 (30分) | 技术参数 (30分) |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其中“★”指标6条：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58条：每有1条不满足扣0.7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超过2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投标人所投产品加★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p> |
| 综合部分 (30分) | 业绩 (3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3分。 |
| |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7分） | <p>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p>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p>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1分，无承诺得0分。</p> |
| 培训服务要求（3分） | <p>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1.5分；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
|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5分） |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5分） |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2分；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2分） | <p>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2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分；</p>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_____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可附表，如附表必须加盖公章）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书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其他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